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琼从会综字[2007]086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报告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19 号文批准，贵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6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1994 年 8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4]第 3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基础设施工程投资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金额	预计年产值	预计年利润
1、海口市工业大道	4,000	—	—
2、金盘工业区中心管理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2,000	—	—
3、金盘永桂工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4,400	—	—
小 计	10,400	—	—
二、工业项目投资			
1、PVC—石英砂地板胶厂	2,000	9,824.00	3,125.00
2、金盘墙地砖厂	2,500	11,855.00	4,764.12
3、矿泉水厂	500	3,680.00	1,595.71
4、八万吨水泥厂扩建工程	600	2,800.00	469.00
小 计	5,600	28,159.00	9,953.83
合 计	16,000	28,159.00	9,953.83

(1) 海口市工业大道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述,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3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拟建设路段 1.2 公里。

(2) 金盘工业区中心管理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拟开发金盘工业区土地 709 亩。

(3) 金盘永桂工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3.3 亿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4,400 万元,拟开发金盘永桂工业区土地 1,320 亩。

(4) PVC—石英砂地板胶厂

PVC—石英砂地板胶厂项目总投资 17,091.46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利用法国巴黎银行贷款 8,932 万法郎。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工业产值 9,824 万元,年利润 3,125 万元。

(5) 金盘墙地砖厂

该项目投资总额 11,427.23 万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工业产值 11,855.00 万元,年利润 4,764.12 万元。

(6) 矿泉水厂

该项目投资总额 2,606.54 万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工业产值 3,680 万元,年利润 1,595.71 万元。

(7) 八万吨水泥厂扩建工程

该项目投资总额 1,574.35 万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6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工业产值 2,800 万元,年利润 46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贵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其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项目的完工程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完工程度
一、基础设施工程投资			
1、海口市工业大道	4,000.00	100%	完工
2、金盘工业区中心管理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2,000.00	100%	完工
3、金盘永桂工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4,400.00	100%	完工
小 计	10,400.00		
二、工业项目投资			
1、PVC—石英砂地板胶厂	2,600.00	130%	完工
2、金盘墙地砖厂	2,500.00	100%	完工
3、矿泉水厂	500.00	100%	完工
4、八万吨水泥扩建工程	0.00	0.00	未实施
小 计	5,600.00		
合 计	16,000.00	100%	

(三) 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情况

1、基础设施工程投资项目

贵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于 1994 年内全部投入上述基础设施工程投资项目,总金额 10,400 万元。上述基础设施工程业已建成使用。其中工业大道项目形成的资产已于 2005 年剥离出贵公司。

2、工业投资项目

除八万吨水泥扩建工程未实施,其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600万元改投入PVC—石英砂地板胶厂外,贵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于1994年、1995年投入上述项目,总金额5,600万元。

目前,除矿泉水厂项目正常经营外,其他项目由于长期亏损等原因已剥离或长期停业。长期停业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除八万吨水泥扩建工程未实施,其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600万元改投入PVC—石英砂地板胶厂外,其他项目未有变更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数额投入使用。

(五)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总体与贵公司1994和1995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基本相符。

三、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四、本专项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建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美荣

中国·海口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